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建小字第11號

原告 聖城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展

被告 官翔翌即王爺王肉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及載明理由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支付命令聲請狀、原告報價單、通訊軟體line內容翻拍照片、陳報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自認」，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，在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或積極而明確的表示「不爭執」始足稱之，此與同法第280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視同自認」，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，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或不陳述真否意見之

「不爭執」，法律擬制其為「自認」，該當事人得因他項陳述而可認為爭執之情形未盡相同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)。

(三)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此有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12日、同年7月3日通知被告行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與時間，並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50-3頁)。而被告既然已收受送達，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為自己之權利答辯，顯然對於原告之請求放棄抗辯，則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再準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6,000元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之20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吳淑願